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智能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之0

(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智能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0月22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，2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似，犯罪行為之時間、空間相近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

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附表所示之罪均處罰金刑，且金額非高，可資減讓之罰金幅度有限，兼衡訴訟經濟，顯無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何信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人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